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7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修改前	修改后
<p>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p>	<p>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党总支部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设党总支部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相关条款相应顺延。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